

乐亭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

乐亭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关于对河北金达地理信息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告知函

河北金达地理信息技术服务有限公司：

按照省自然资源厅对乐亭土地整治项目的复核结论，你单位存在两方面的问题：

一、乐亭县毛庄镇后街村等五个土地整治（占补平衡）项目。项目地块 5-2 西侧面积 486m^2 ，设计高程 5.25m，经实测最大高程 6.583m，土方平整未达到设计标高，虚增土方平整工程量 356m^3 ，你单位作为工程复核单位，在复核过程中，未发现以上地块存在的高程误差，工作不严谨。

二、乐亭县姜各庄镇中海滨村等四个村土地整治（占补平衡）项目。项目地块 2 整治前为坑塘，南北长、东西窄，东西距离最宽处约 80m，需要进行底层土方平整，工程量为 3718m^3 ；根据《土地开发整理项目预算定额标准》（财综〔2011〕128 号）等文件，土方平整工程量运距应按 30-40m 计算，但项目预算运距为 70-80m，多计算 30-40m。你单位作为设计单位，存在运距设计不合理的情况。

按照《河北省土地整治项目从业单位诚信管理办法（暂行）》

第十七条、第十八条规定，将你单位纳入不诚信范围，两年内不得从事乐亭县土地整治相关业务。

特此函告

乐亭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

2024年9月15日

